

# 2023年森林公安春季防火方案(通用5篇)

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都需要设定明确的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方案来实现这些目标。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森林公安春季防火方案篇一

xx镇林地面积69627亩，占土地面积131949亩的41.7，有林地面积54989亩，占林地面积的80。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扑救难度大的灾害性事故，对森林资源安全、林区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建设都有重大影响。为使森林防火的工作落到实处，尽最大努力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并及时有效地处理森林火灾事故，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和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一、森林防火工作的基本原则

- 1、预防为主、积极消灭。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组织、专业队伍、设施建设、物资准备，制定预防措施和扑火预备方案，确保森林火灾及早发现，及时消灭。
- 2、森林防火实行责会制。包站领导、站长、包村干部、村（居）支部书记、主任、护林员是各站、各村森林防火责任人，村支部书记、主任是第一责任人、林业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应的业务保障，各部门应在镇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参与扑救、预防工作，统一指挥、责任明确。
- 3、“专群结合”，群策群力，群防群治。各部门之间、干群之间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贯彻执行森林火灾扑救的“打早、打小、打了”原则。

## 二、森林火灾的预防

1、加强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各站、各村和护林员应当经常开展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要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到各自然村挨家挨户反复宣传，不留死角，做到人人皆知，家喻户晓，提高全民防火意识。同时，完善乡规民约，强化法制建设，形成“护林防火、人人有责”的社会风尚。

2、强化野外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野外用火制度，野外用火实行审批制度。各站、村要组织干部、护林员进行巡山，对野外非法用火依法给予严厉处理，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戒严区和森林防火戒严期的相关规定。各村、镇林场要对林区划分防火区、修建防火路，对林区进行巡查，有森林火灾隐患的要登记造册，并及时整治。在森林火险等级较高时期，要增加巡山次数，在森林防火的危险地段、旅游景区、林区路上要派人严看严守，同时认真做好儿童和疯、痴、傻等病残人员的监护工作，切实控制野外火源，杜绝森林火灾的隐患。

3、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各村、各部门及包站、干部要及时反馈群众野外用火情况。对火警、火灾要及时准确上报火情动态。

4、森林防火实行责任制，镇党委、政府与各村签订责任状，并检查责任状的落实情况。

5、完善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加强火队伍和设施建设，镇成立巡火队，于火险期对各村野外用火进行查禁，督促各村做好森林防火各项预防工作，林业部门要加强对林火扑灭的培训，确保扑火人员的人身安全。

## 三、森林火灾的扑救

## (一) 森林火情的处置

- 1、凡发生森林火情、森林火灾，各站、村一方面要及时报告，一方面要立即组织干部群众扑救，镇村领导必须现场指挥或参加指挥扑救，镇应急灭火队应立即赶到现场扑救。
- 2、防火办、党政办接到火警、火灾报告后，立即向镇主要领导和森林防火指挥部正、副指挥及包站领导报告。
- 3、镇政府、防火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干群扑救，同时做好上报工作，需要时成立扑救火灾前线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
- 4、重大火灾，火场跨乡、镇行政界限，火场距国有林场、重点镇办林场二公里以内，明火燃烧5小时以上尚未扑灭，受害面积超过500亩，或造成人员伤亡等的森林火场，请求县政府帮助协调处理扑救，并在县森防指领导指挥下迅速扑灭。
- 5、要认真做好值班制度，坚持24小时的森林防火值班制，并有领导带班，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 6、森林火灾扑灭后，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赴现场调查事故原因，并写出书面调查处理报告，并向镇政府报告，重大森林火灾扑灭后，要协助县森防指调查处理。

## (二) 扑火力量和后勤保障

- 1、本着专群结合的原则，梯次做好准备。政府和镇直单位工作人员由政府和相关单位负责调动；村干部和村民由村党支部、村委会负责调动；护林员由林业站负责调动；民兵预备役由镇人武部负责调动；公安干部、边防武警战士由公安派出所、边防工作站负责调动，接到扑火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迅速赶到指定地点，投入扑救。同时扑火时要注意

自身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员、妇女、儿童、老人参加森林火灾的扑救。

2、赶火场指挥扑救人员，需配带必要的指挥通讯设备，保证随时联络，镇政府电话传真机全天候开机，保证随时与县防火办和火场前线指挥保持联系。

## 森林公安春季防火方案篇二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按照“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的工作方针，认真落实“严防死守管控火种进山”和“一旦有火情确保能够打早打小打了”各项措施，加强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化解风险、消除隐患，接长补短、提升能力，解决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效防范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实现“确保核心区域森林不冒烟、确保全市不发生有影响的森林火灾、确保扑救火灾过程中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目标。

即日起至5月5日。

以3处国有林场、12个重点防火镇街为重点，全市统一组织，各镇街、国有林场具体实施。各相关单位要统筹当地疫情防控和防灭火工作实际，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情况。是否按照国家《森林防火条例》要求和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并逐级签订责任状。相应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是否落实部门分工责任制，及时调整充实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优化人员组成，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同，确保工作形成合力。是否落实分包责任制，将林区责任区域分块划分，实现“定岗、定人、定责”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并建立完善网格化管理台账。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是否建立森林防火责任

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二）野外火源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是否采取严防死守措施，严格管控火种进山。是否综合利用视频监控、高山了望、空中巡查、地面巡逻等手段，全方位、全时段监控火情。是否借力卫星火点遥感监测终端，加大对火情监测力度。是否在重点林区进山路口增设固定或临时检查站（点），增派管护人员，严格对进入林区人员和车辆实施检查，严格火种收缴。是否及时发布禁火通告。是否推广文明祭祀、无火祭祀，采取以鲜花换烧纸等方式实现林区全域无火无烟。

（三）森林火灾隐患整治情况。是否制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在重点节气、重要节点和高火险天气，是否制定专项督查工作方案，并深入各防火镇街、国有林场，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是否在以下重点部位进行风险隐患排查：一是深入排查林区、居民点的森林火灾隐患，严防“家火上山、山火进城”；二是深入排查风景名胜區、重要目标周边的森林火灾隐患，严防重要设施受到火灾威胁；三是深入排查林区输配电、通信等设施森林火灾隐患，严防线路老化、脱落等原因引发火灾事故；四是深入排查公墓、坟场以及林农、果农的森林火灾隐患，严防祭祀用火、农事用火引发森林火灾。是否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逐一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人。

（四）应急管理机制完善情况。是否修订和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操作手册，进一步明确各相关单位任务和职责。防火年度内，是否组织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是否加强应急值守，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在位、24小时观测了望、24小时监控巡视和24小时专业队备战。12119火警电话或值班电话、卫星火点监测平台、远程视频监控平台是否安排专人不间断盯守。是否储备足够数量的物资。是否检修和维护保养扑火装备、车辆、机具，确保装备完好率达到100%。

（五）森林防火宣传开展情况。是否制定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宣传方式和内容。在进山主要路口、林区检查站、护林房是否设立宣传标牌，张贴禁火通告，在林缘和林内主要道路两侧是否张贴、悬挂、粉刷大型宣传标语。是否采用宣传车或协调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和电信部门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六）火灾防扑体系建设情况。是否推进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和远程视频监控、路口监控的建设，尽快实现三级联网，解决信息孤岛问题，确保各级指挥中心能看得见，联得上，能指挥。护林房数量是否满足日常管护需要，是否通水通电，满足遮风避雨保暖的基本需求。专业队伍是否经过培训，靠前驻防，加大动态巡护力度。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镇街、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级方案，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分工负责、分片实施的“网格化”排查工作机制，抽调精干力量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明确排查任务，落实排查责任，确保全市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各镇街、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深入一线进行全方位、拉网式的`排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不留盲区、不留空白。市森防指按照重点部门包保分工，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督查组

（分组情况见附件1），自1月20日至1月31日对重点防火镇街、国有林场开展一次拉网式检查（具体督导内容见附件2、3），发现问题汇总形成清单并于2月1日填写全市森林防火百日攻坚行动发现问题统计表（附件4）上报市森防指办；2月1日至4月30日止，包保督导组对重点镇街、国有林场每月至少进行两次督导，“春节”“清明”等关键时间节点加大督导检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森防指办。市森防指将对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通报并反馈所在镇街和相关部门，跟踪督促限期整改。

（三）驻守调研，确保平安。市森防指成立国有林场调研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抽调业务骨干组织实施，到3处国有林场开展驻场式调研。驻场时间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实际确定，驻场人员必须吃住在林场，每日通过微信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每日上报排查发现问题，1月25日前撰写林场森林防灭火方面基本情况调研报告，电子版报送森防指办。驻场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疫情防控规定，确保不给林场增加负担，驻守期间由所在单位按照差旅费标准给予保障。

（四）建立台账、闭环管理。工作中对能现场解决的问题要当场整改完毕。对当场无法解决的问题或隐患，要制定可行的措施，限期整改完毕。检查人员要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复查，坚决做到“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各镇街、国有林场要对排查出的森林火灾隐患和市森防指通报反馈的问题隐患登记造册，明确记载隐患的种类、地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存档整改报告。所有整改材料要订卷成册，实现隐患登记、整改、消号的全过程管理。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全程跟踪督导，直至问题完成销号。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镇街、国有林场要在重点林区、进山路口、重点村居张贴《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在森林高火险区域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要用好广播、横幅标语、手机短信、明白纸等传统宣传形式，同时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抖音小视频、微博等新媒体信息，大力宣传森林防灭火知识，加强对返乡务工人员及学生的宣传和教育，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宣传氛围，切实提高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

## 森林公安春季防火方案篇三

为进一步巩固冬春防火百日会战工作成果，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切实做好\_\_年全区春季防火工作，坚决遏

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区火灾形势持续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和《\_\_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春季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劳动节”等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为全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春季防火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_\_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_\_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_\_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_\_区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成员：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全区春防期间的日常工作。

## 三、时间安排

春防工作从\_\_年4月1日开始至\_\_年5月31日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1日至4月10日)。做好思想发动，制定春季防火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工作会议，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对春防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二)全面实施阶段(4月10日至5月20日)。区政府组织公安、安监、民政、教育、卫生、住建等相关行业部门依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要联合街道、乡镇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排查;各行业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按照户籍化管理要求落实消防安全巡查和自我评估制度，全面整治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全力以赴做好春季的各项安全防火工作。

(三)总结验收阶段(5月21日至5月31日)。对春防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开展验收评比活动，考评结果纳入年终评先评优范围。

#### 四、工作内容

(一)组织开展春季消防安全检查。各街镇、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按照《\_\_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网格化管理模式，针对春季易引发火灾的场所和部位，认真开展春季火灾隐患检查。要突出对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圈、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高层地下建筑、弃管楼等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要指导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重点单位、要害部位、重要环节实施监督抽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查重处，并实施跟踪督办。

(二)督促社会单位开展自检自查。社会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认真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全面开展防火检查和巡查工作。要切实做到消防工作责任到位、日常监督管理到位、宣传教育培训到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改

到位。

(三)突出重点开展专项检查。春防期间，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将根据春季火灾特点，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统一行动。公安、消防等部门，要针对“劳动节”旅游景点、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重点检查，确保节日安全。

(四)深入开展春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要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活动，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宣传模式，注重实际效果。宣传、教育、文化、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结合春季火灾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宣传教育。针对大风天特点，要发动广大社区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和消防志愿者，组织开展“上门式”、“面对面”的宣传教育服务活动，规范管理用火行为，预防和减少违章用火引发的火灾事故。

(五)做好春季灭火救援准备工作。消防部门要深入研究春季火灾的特点、规律和灭火救援技战术，努力提高灭火指挥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要深入辖区开展“六熟悉”和器材装备实战应用方面的训练，切实掌握辖区消防水源，交通道路，重点单位的位置、使用性质及内部结构、建筑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情况，熟练掌握各类器材装备的性能和操作方法，不断提升器材装备在实战中的应用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各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要加强对春防工作的领导，将春防工作的责任和任务层层分解，逐级落实，研究刚性措施，强化跟踪检查指导，全力确保春防期间全区火灾形势稳定。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街镇、行业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研判春季火灾特点和影响火灾形势稳定的突出问题，对存在的问题要逐一分类，逐一制定整改推进措施，明确解决时限。

春防期间，区政府将组成由纪检监察、督查、公安等部门参加的督察组，对春防工作进行重点督查。

## 森林公安春季防火方案篇四

为切实抓好我镇春节元宵期间森林防火工作，为全镇居民创造一个安定、祥和的过节氛围，现就20xx年度春节元宵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由于年内我镇出现了较长时间的雨雪天气，导致目前森林防火工作存在部分盲区，在干部和群众思想上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松动。

进入春节元宵期间，全体镇、村、部门要彻底丢弃对“天老爷”的依赖，减少对“雨雪天”的预期，时刻警惕大雪久晴气象条，高度重视外出返乡人员祭祖、上坟烧纸、点烛、焚香等危险行为及学校假期放假，学生多留守在家易产生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失火行为。

各村、各单位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做好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森林防火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思想上要高度重视，组织上要加强领导，工作上要狠抓落实。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督导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集中精力，确保春节期间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

严防死守，坚决落实行业主管和属地管理责任

在春节元旦期间，森林防火要切实做到严防死守，从严落实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工作责任体系。

各村（居）、各单位一律落实值班制度，并在元月1日前以一式两份的形式将值班安排报镇森林防火办公室樊能勇处。林

业工作站、林业派出所、护林防火队、供电所、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化站等单位要严格落实单位领导带班责任制，主要领导及带班责任人要确保手机24小时开机。各村（居）要加强严格落实支书、主任轮流带班制度，不能出现同时脱岗现象，并将值班电话公示到组。自20xx年1月20日起—2月20日止，全镇严格落实日报告制度，落实”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

各村要始终保持防火高压态势，着力营造群防群治、群策群力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森林防火办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利用村组会议、标语横幅广泛开展宣传活动，积极倡导明、环保、安全祭祀方式。做好村居公示栏、重点路段、重点林区均设置固定性标语。加快分户《禁火令》张贴工作。各自然屋场进出口还要撰写一条禁火标语。

同时还要加大火灾典型案例的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受到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安全用火、安全避险的意识和能力。

各村要把火管理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要务，认真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检查和火险隐患大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加强重点地段、重点人员管护。落实“村干部包片、组长党员包户、家长包小孩、监护人包痴呆聋哑傻”的机制，全面抓好我镇重点地段的管控。全镇重点地段如下：各村重点林区、沟、荒茅区、田埂边、公路两侧及重点芭茅地段；辖区内企业油库、炸药存放地、通讯单位基站及东岭旅游景点、公墓、坟场及宗教活动场所、各自然村社亭等重点区域。

加大监测巡查力度。对森林火灾多发地段，要实行重点防范，确保火情早发现、早处置。要严格执行野外火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违规造成火灾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严处。护林员要全天候在岗值勤，密切监视火情。

各村要组织不少于1人的森林防火鸣锣员，同时发挥森林防火信息员作用，确保每日早、晚深入农户提醒2次。

强化部门行业管理制度。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履行《20xx年度四都镇森林防火责任状》规定的内容，在人员管理上，落实“管好自己的人”的职责，特别是离退休或休假在家的干部和家属，杜绝一切野外火。在重点防范上，要严格落实“管好自己的事”，除工作站和防火办外，供电、通讯、广、移动、联通、电信等杆线、基站等重点部位必须由单位自身建造防火隔离带。

各村要进一步完善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全面落实各项森林防火措施。对扑火机具和装备进行全面检查，做好检修、维护、保养和储备。森林防火队员要集中管理，整装待命。确保一遇有火情，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实现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要把森林火灾扑救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严禁组织老、弱、病、残、幼参加扑火。要全面组织防火应急分队，各村要组织不少于20人的应急队伍，落实第一时间安全扑救措施。

实行森林火灾“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要求，对迟报、瞒报、漏报火情信息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因贻误扑火时机、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林业工作站、林业派出所要及时介入火灾、火险情况调查，确保“有案必破”。各村（居）、各单位要依照土地确权登记、林权管护和坟责任主体落实责任，积极做好移风易俗工作，对春节期间上坟烧香、燃放鞭炮、点烛行为要作出重点提示，并积极协助林业工作站、林业派出所对火灾情由进行调查。各村（居）、单位不得设置障碍、不得说情。

如发生森林火灾需要支援的，要及时上报镇森林防火指挥部，由指挥部统一安排高度。救灾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肇事者承担，对发生森林火灾、火险的个人，除追究经济责任外，依法从

严追究法律相关法律责任。如起火原因不清的，其费用该村支付。如引发火灾人员系镇属单位管理的，费用由所在单位或个人支付，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党纪和法律责任。

## 森林公安春季防火方案篇五

为了切实做好20xx年的春季森林防火工作，按照《省人民政府20xx年森林防火命令》和《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20xx年森林防火通告》的要求，我街将从3月15日全面进入春季森林防火期。为保证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

全面落实行政领导负责制和领导分片包保责任制，按照“谁管辖、谁负责”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自上而下层层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细化工作目标，提高对森林防火工作的认识，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做到思想不麻痹，工作早安排，切实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重要日程，继续坚持“全民抓防火，政府负全责”的原则。各村委会、街直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森林防火责任落实，确保全年各项森林防火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 二、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森林防火警示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防火意识。开展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关键在领导，重点在基层、在群众，要把宣传教育好群众作为预防森林火灾的重要措施。切实做好“12119”火情报警电话公示、防灾减灾知识，林区用火规章制度和“十户联防”公约等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标语等各种宣传方式，切实把《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20xx年《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命令》和通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20xx年宣传工作的重中之重，大力

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氛围，牢固树立“林区大事，防火第一”的思想。

### 三、加强火源管理，完善防火区监管措施，坚决堵塞漏洞

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50米范围内的农田地块划为森林防火区。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各村委会、街直单位要切实做好火源管理工作，从源头做起，防患于未然。要结合林情、社情，采取更严密、细致的措施，坚决把住火源入山关，制止野外农事用火。严禁野炊、野外吸烟等行为，对重点部位，要实行重点盯防，责成专人负责，死看死守，严禁入山人员将火种带进山；强化“清明节”、“五一节”等重点时段和高火险时期的管控，加强对进入林区祭祀、旅游、生产采摘等人群的管理，清除火灾隐患；要加强对老人、儿童及痴呆傻等特殊人群的监护，防止过失酿成火灾。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在森林防火期内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活动，做到讲实效，不走过场，直至彻底消除火灾隐患。

### 四、健全防范机制，提高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使其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更强。要健全组织指挥体系，全面落实火灾扑救的组织指挥人员调配、通讯联络、机具装备、和后勤保障等工作。严格森林火灾报告制度，一旦发现火情，及时报告，坚决杜绝有火不报、迟报、瞒报，更不许“关门打火”贻误扑火时机；遇有火情，要严格按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快速出击、联动支援、重兵扑救；森林法防火期内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要按规定坚守岗位，尽职尽责，通过全街各个部门和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齐抓共管，更好的完成今年的防火工作。

### 五、强化隐患排查整改，严肃责任追究制度

全街各防火责任单位要在“清明节”前，集中开展一次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活动，排查的重点是森林防火制度，野外火源管理措施，火灾预警及扑救应急预案、防火设施及队伍建设等内容，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紧盯不放，务必抓好整改，不留隐患。对于因失职、渎职、管理措施不当等引发森林火灾的，将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